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公安局**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吕森防办发〔2022〕17号

---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公安局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林业局、公安局、应急

管理局：

按照晋森防办发〔2022〕11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好《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森防办发〔2022〕4号）要求，及时排查和消除我市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我市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对我市森林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构建“全市建总账、各县列分账，账账明晰、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生态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部门协同、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林业主管部门

行业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扑救责任、公安部门火案查处责任、经营单位防火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协调顺畅、配合紧密、调度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坚持统筹协调、分区施策。统筹安排隐患排查整治、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各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各县（市、区）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实际情况，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措施，紧盯重要时段、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科学开展专项行动。

（三）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直面问题隐患，敢于较真碰硬，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坚持边检查、边整改、边查处，及时堵塞漏洞。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等导致发生火灾的，要严肃追责。

（四）坚持依法治火，筑牢防线。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完善标准规范，强化执法体系，拧紧责任链条，为依法治火、依法管火提供强大法制保障。加强普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法治观念。

### 三、行动方式及时间

#### （一）行动方式

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疫情防控 and 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二）行动时间

2022年4月22日—12月15日。

#### 四、行动内容

专项行动包含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两个方面，旨在督促各县（市、区）逐级压实防火责任，逐步化解风险隐患，防范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

##### （一）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市、区）根据实施方案，在辖区内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根据《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LY/T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按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对隐患进行梳理归类，并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在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要严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山西省总林长一号令要求，密切结合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和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等相关工作要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加强对油气管道、输配电站、重点单位、国家公园、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在建工程等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整治到位。

#####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重点打击林区森林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灭火安全的违规行为。严查去冬今春森林火灾积案，严打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防灭火公务行为。

1. **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杂草、秸秆、灰积肥、垃圾及烧垦开荒等行为。

2. **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

3. **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 **违规非生产性用火。**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 五、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把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我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担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局领导作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草资源科，负责该项工作具体组织推进，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指定一名联络员加入办公室做好联络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设立工作推动机构，结合实际推动行动走深走实。坚持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森防指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协

同推进、形成合力。要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二）建立隐患台账。各县（市、区）要建立森林火灾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类整改，逐步推进，实行挂账销号制。对能够快速整改的隐患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能够采取措施、年内完成整改的隐患积极推进、限时整改；对推进困难、长期存在的隐患深入研究、制定步骤，长期推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森防指办公室将专项行动作为2022年森林防灭火督查重要内容予以检查督办。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将通过约谈等手段督促整改。各地要及时组织对自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进行整改督办。

（四）强化警示教育。要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片，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探索建立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制度，广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五）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县（市、区）森防办、林业局、公安局、应急局确定一名联络人，加入专项行动工作群。（见附件1）。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汇总本地区专项行动进展，及时总结报送专项行动做法、经验、成效。请于2022年5月15日前、6月至11月每月2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见附件3）；于12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最终情况统计表和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报

送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草资源科 薛熠凯

电 话：0358-8282153

邮 箱：l1slyjzyk@163.com

- 附件：1. 专项行动工作群二维码  
2. 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3.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专项行动工作群二维码



吕梁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  
工作



该二维码7天内(5月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 附件 2

## 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数 量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个)		
派出检查组数量(个)		
出动人员数量(人次)		
排查火灾隐患(处)		
发放整改通知书(份)		
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整改火灾隐患(处)		
受理案件数量(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查处/破获案件数量(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打击处理和教育人员(人次)	总数	
	行政处罚	
	刑事拘留	
	逮捕	
	移送起诉	
	教育、劝阻人员	
罚款金额(元)		
追责问责人员(人)		
其他成效		

附件 3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火灾隐患名称	隐患具体描述	地点	隐患整改类别（立即整改、限期整改、长期推进）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人	备注



